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0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10/00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1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獅先生, JP

消防區長(消防安全)
林達華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部)
曾祥全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何湛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助理保安局局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更多資料，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或執行指引中訂明在何情況下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無須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
- (b) 就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可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此一決定，提供所持理據；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審批；
- (d) 考慮在18區每一區的區議會下成立委員會，處理業主因遵從新消防安全規定而引起的糾紛或申訴；及
- (e) 參考屋宇署考慮中的安排(即屋宇署署長不會再向業主立法團發出適時維修的命令，改為直接向個別業主發出；另若有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屋宇署署長可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該業主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盡可能將上述做法納入條例草案中。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1年11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5日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259	主席	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最新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對在2001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回覆	
0300-162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最新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對在2001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回覆	
1622-1647	主席	實施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1648-1726	政府當局	實施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1727-1824	余若薇議員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何情況下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無須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	
1825-2159	政府當局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何情況下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無須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	
2200-2321	余若薇議員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何情況下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無須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	
2322-2359	主席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何情況下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無須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	
2400-2609	政府當局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何情況下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無須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	
2610-3009	蔡素玉議員	執行當局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3010-3523	政府當局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3524-3559	主席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3600-3624	政府當局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3625-3639	主席、政府當局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3640-4032	政府當局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4033-4112	蔡素玉議員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4113-4119	主席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4120-4325	蔡素玉議員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4326-4555	政府當局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4556-4608	主席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4609-4642	政府當局	執行當局執行第502章時有未能靈活變通之嫌	
4643-4656	主席	有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4657-4803	政府當局	有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4804-4939	陳婉嫻議員	對於難以對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執行條例草案的關注，以及因現時經濟不景氣而提出延遲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	
4940-5153	政府當局	對於難以對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執行條例草案的關注，以及因現時經濟不景氣而提出延遲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	
5154-5239	陳婉嫻議員	民政事務局向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支援的承諾	
5240-5356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向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支援的承諾	
5357-5703	馮檢基議員	關於下列事項的建議：制訂一套指引，訂明在何情況下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無須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以及在18區每一區的區議會成立委員會，處理業主因遵從新消防安全規定而引起的糾紛或申訴	
5704-5833	政府當局	關於下列事項的建議：制訂一套指引，訂明在何情況下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無須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以及在18區每一區的區議會成立委員會，調解業主間因遵從新消防安全規定而引起的糾紛	√
5834-5920	政府當局	關於制訂一套指引，訂明在何情況下擁有人或佔用人可無須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	
5921-010006	馮檢基議員	關於在18區每一區的區議會成立委員會，調解業主間因遵從新消防安全規定而引起的糾紛的建議	
010007-010031	政府當局	關於在18區每一區的區議會成立委員會，處理業主因遵從新消防安全規定而引起的糾紛或申訴的建議	
010032-010305	主席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審批的建議	
010306-010423	政府當局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審批的建議	√

010424-010435	主席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審批的建議	
010436-010901	余若薇議員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澄清第502章是否仍適用於作居住用途的商業樓宇；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5(10)條成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	
010902-010903	主席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0904-010959	政府當局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1000-011014	主席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1015-01103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1034-011323	政府當局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1324-01133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1331-011345	政府當局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1346-011355	主席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1356-011451	余若薇議員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1452-011511	主席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1512-011645	政府當局	有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時解決問題的措施	
011646-011747	馮檢基議員	有關參考屋宇署考慮中的安排(即不向業主立案法團而直接向個別業主發出有關對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適時維修的命令)並於執行條例草案時採取類似安排的建議	
011748-011750	主席	有關參考屋宇署考慮中的安排(即不向業主立案法團而直接向個別業主發出有關對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適時維修的命令)並於執行條例草案時採取類似安排的建議	

011751-011802	政府當局	有關參考屋宇署考慮中的安排(即不向業主立案法團而直接向個別業主發出有關對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適時維修的命令)並於執行條例草案時採取類似安排的建議	√
011803-011939	政府當局	澄清第502章是否仍適用於作居住用途的商業樓宇，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5(10)條成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	
011940-012309	蔡素玉議員	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可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此一決定所持的理據；以及有關不向已長期將商業樓宇用作住宅的業主執行第502章規定的建議	
012310-012327	主席、 蔡素玉議員	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可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此一決定所持的理據	
012328-012407	蔡素玉議員	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可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此一決定所持的理據	
012408-012623	政府當局	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可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此一決定所持的理據	
012624-012703	蔡素玉議員	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可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此一決定所持的理據	
012704-012731	主席	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可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此一決定所持的理據	
012732-012754	政府當局	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可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此一決定所持的理據	
012755-012829	蔡素玉議員	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可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此一決定所持的理據	
012830-012924	政府當局	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可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此一決定所持的理據	√
012925-013017	主席	有關不向已長期將商業樓宇用作住宅的業主執行第502章規定的建議	
013018-013029	政府當局	有關不向已長期將商業樓宇用作住宅的業主執行第502章規定的建議	
013030-013033	主席	有關不向已長期將商業樓宇用作住宅的業主執行第502章規定的建議	
013034-013037	政府當局	有關不向已長期將商業樓宇用作住宅的業主執行第502章規定的建議	
013038-013042	主席、政府當局	有關不向已長期將商業樓宇用作住宅的業主執行第502章規定的建議	
013043-013135	政府當局	有關不向已長期將商業樓宇用作住宅的業主執行第502章規定的建議	
013136-013245	主席	有關不向已長期將商業樓宇用作住宅的業主執行第502章規定的建議	
013246-013322	政府當局	有關修訂第502章以解決現時在執行條例草案時所遇到的若干難題的建議	

013323-013511	蔡素玉議員	有關修訂第502章以解決現時在執行條例草案時所遇到的若干難題的建議	
013512-013751	政府當局	有關修訂第502章以解決現時在執行條例草案時所遇到的若干難題的建議	
013752-013801	蔡素玉議員	有關修訂第502章以解決現時在執行條例草案時所遇到的若干難題的建議	
013802-013816	主席	有關修訂第502章以解決現時在執行條例草案時所遇到的若干難題的建議	
013817-013829	政府當局	有關修訂第502章以解決現時在執行條例草案時所遇到的若干難題的建議	
013830-013950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13951-014022	陳婉嫻議員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建議	
014023-01402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028-014043	主席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044-014141	馮檢基議員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142-014149	主席、 馮檢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150-014226	政府當局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227-014326	主席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327-014340	馮檢基議員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341-014520	政府當局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521-014523	主席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524-014604	梁劉柔芬議員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605-014638	主席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639-014654	陳婉嫻議員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655-014714	政府當局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715-014721	主席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722-014733	梁劉柔芬議員	有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	
014734-01480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4804-014805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014806-0148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5日